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城管）限拆决字（2025）第1号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2月4日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三亚市崖州区南山港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一座作为8个大型金属储存罐底座的混凝土构筑物。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该建筑物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在城市和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旅游度假区、产业园区开发边界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协助认定南山港散装水泥转运站建设储存罐底座的建筑物相关情况的复函》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三亚崖州综执（城管）限拆告字（2024）第1号《限期拆除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限期

拆除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等权利。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提出听证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组织听证。你单位在听证中提出的意见对本案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程序正当性无影响，本机关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六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海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划类)》序号 6 的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行为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违法行为，符合“违法建设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的酌定裁量因素，裁量阶次为“较重”，裁量基准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拆除在三亚市崖州区南山港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一座作为 8 个大型金属储存罐底座的混凝土构筑物(建设面积 1032.20 平方米)。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崖州区司法局（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

联系人：王金存 联系电话：88821161

联系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5 年 2 月 13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